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70號

債 權 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非訟代理人 陳亮諺

債 務 人 黃順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肆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 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 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依上開說明，查本件支票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為無理由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